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莆田 PS 拍-2020-07 号地块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20]B030048 号

建设地点： 莆田市城厢区洋西片区控规范围内

验收单位： 正诚（莆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莆田 PS 拍-2020-07 号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正诚（莆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 批复文号：莆城水批[2020]39号 批复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厦门市筑筭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	莆田市利景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正诚（莆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主持召开了莆田PS拍-2020-07号地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正诚（莆田）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莆田市利景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和监测单位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编制单位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莆田PS拍-2020-07号地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洋西片区控规范围内，项目总用地面积16116.48m²，总建筑面积38737.5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049.49m²，地下建筑面积9688.08m²。地上建筑包含住宅建筑、配套的共配服务用房、物业等配套设施建筑、架空层建筑。地下建筑包含停车及配套设备用房。

项目共建设5幢6-24层高层和多层住宅楼，建设内容包含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室内外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供电、供水、通信、内外交通等，配套区内道路、给排水、停车位、景观绿化建设等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1.611hm²，占地均为红线内永久占地面积为1.611hm²。

项目实际完成总挖方2.23万m³，总填方3.41万m³，总借方1.18万m³。

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正诚（莆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自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总工期3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15日，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以“莆城水批[2020]39号”文对莆田PS拍-2020-07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根据批复文件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796hm²，即红线内主体工程永久占地防治责任面积1.611hm²。本次验收项目

按实际征占地面积统计防治责任范围，项目未涉及其它直接影响区域，本次项目验收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11hm²。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11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涉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委托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组于 2024 年 5 月起对项目区进行实地监测，主要通过定点调查、巡查查阅施工期间资料等进行，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莆田 PS 拍-2020-07 号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渣土防护率 99.55%；项目没有表土，表土保护率不予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5%；林草覆盖率 38.05%。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8~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莆田市利景水利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莆田 PS 拍-2020-07 号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已依法全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的批复，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

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落实管护责任，特别要加强植被恢复部位监测，并对临时施工场地后期迹地恢复加强管理，有效防止项目水土流失产生，确保水土保持各项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晨宇	正诚（莆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人	陈晨宇	建设 单位
成员	陈政	莆田市利景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陈政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薛启贤	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薛启贤	监测 单位
	连坤斌	厦门市筭筭新市区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总监	连坤斌	监理 单位
	陈永峰	莆田市永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陈永峰	水土 方案 编制 单位
	全泽宽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全泽宽	施工 单位